

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聯投信字第 1110000100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聯邦 2022 年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以下簡稱信託契約）到期相關事宜，並發函通知銷售機構，懇請 惠予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將於民國(下同)111 年 12 月 02 日到期(依據信託契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(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)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年之當日。
- 二、 本基金最後買回申請日為 111 年 12 月 01 日(最後淨值日 111 年 12 月 02 日)，該日申請買回者，仍將負擔 2%買回費用。
- 三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交付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(依據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為信託契約屆滿時之 10 個營業日內交付予受益人)。
- 四、 依據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」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，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，本公司將依據前述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，並於收到備查函二日內



正本：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莊雅晴